

# 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



## 关于扩大省直住房公积金支取范围的通知

为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作用，进一步支持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健康发展，同时满足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刚性购房需求。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的工作安排，决定扩大省直住房公积金的支取范围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用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购房的职工，购房行为在3年内（含3年），可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（仅限在省直缴存公积金）住房公积金账户内余额，提取总额不得超过购房总价。

二、住房公积金贷款办理完毕后，借款人及配偶即可带相关资料（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、预售合同登记备案表原件、个人住房借款合同原件）到贵州省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，~~提取额~~不得超过首付款金额。

此通知从2015年3月25日起执行。

